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票的议案》，决定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补偿限售股票 2,306,503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4 年 3 月，公司以现金 10,000 万元及发行股份 23,441,162 股购买资产的方式向李欣等 13 名交易对方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的 100%股权，其中向李欣发行股份数量为 17,587,245 股，发行价格为 21.33 元/股。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上述新增股份 23,441,162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业绩承诺补偿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欣签订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欣对亚太安讯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如下：

（一）承诺利润数

李欣承诺亚太安讯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5,000万元、5,750万元和6,613万元。

（二）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约定

如亚太安讯对应的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2013年、

2014年和2015年承诺盈利数的，李欣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的股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各年承诺盈利数总和 ×（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每年实际股份回购数 = 补偿股份数 - 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上市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李欣等13名股东获得的股份数。

3、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欣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李欣等13名股东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李欣等13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4、李欣承诺，如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其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或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上市公司依照协议进行回购。如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的，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 - 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同时，在业绩承诺期内，李欣所持有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票解禁后所得之现金应该存放于上市公司和李欣双方共管的保证金账户中，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李欣可以自由支取。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即2015年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和李欣将共同

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李欣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李欣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另行补偿现金，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补偿的实施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其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

1、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亚太安讯的实际盈利数小于承诺盈利数；

2、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对亚太安讯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由双方共同委派审计机构执行，从而与每年业绩承诺的确认方式一致。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拟购买资产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三、亚太安讯2014年业绩未达到承诺，李欣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太安讯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4]第1098号），经审核，亚太安讯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63.50万元，较亚太安讯原股东李欣所承诺的亚太安讯2013年预测净利润5,000万元超出63.50万元，实现率为101.2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太安讯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99号），经审核，亚太安讯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62.80万元，较亚太安讯原股东李欣所承诺的亚太安讯2014年预测净利润5,750万元少1,487.20万元，实现率为74.14%。

由于李欣未能完成亚太安讯2014年的承诺业绩，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欣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累计
承诺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5,000.00	5,750.00	10,750.00
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5,063.50	4,262.80	9,326.30
承诺与实际的差异（万元）	-63.50	1,487.20	1,423.70
承诺期内承诺盈利数总和（万元）			17,363.00
累计差异率			8.20%
应补偿股份（股）			2,306,503

注：应补偿股份=累计差异率*60,000/21.33，其中60,000万元为亚太安讯100%股权交易对价、21.33元为每股发行价格。

因此，李欣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量为2,306,50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5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李欣已对本次补偿股份数量进行了回函确认，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李欣所持公司股份2,306,503股，并于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

四、本次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本次增减变化（股）	本次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7,603,017	6.35%	-2,306,503	15,296,514	5.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9,640,478	93.65%	0	259,640,478	94.44%
三、总股本	277,243,495	100%	-2,306,503	274,936,992	1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亚太安讯2014年未完全达到盈利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欣应补偿的股份2,306,503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行为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7 日